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預計於 9-10 月辦理 7 班生活適應輔導班，總計辦理 140 小時，預估約 1,000 人次受益。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以協助新住民家庭瞭解本市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並保障基本權益。更積極鼓勵新住民家庭成員共同參加，以支持新住民參與，提升新住民家庭成員關係。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一、113 年度本府婦幼發展局共提供 22 個新住民服務窗口，含 2 處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20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 二、本府婦幼發展於 13 區衛生所聘任 37 位訓練合格通譯員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民眾相關健康問題諮詢，服務共計 7,522 小時。	一、本府婦幼發展局透過本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社會福利相關諮詢服務。 二、本府婦幼發展於 13 區衛生所聘任 37 位訓練合格通譯員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民眾相關健康問題諮詢。
				家防中心	本府除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外，另委託相關單位提供新住民就近諮詢服務： 一、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 9 個服務窗口。 二、老人保護服務方案，計 1 個服務窗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個案，提供諮詢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法律諮詢、資源提供、經濟扶助、生活扶助等，確保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口。 三、四親等家暴 被 害 人 方 案，計 1 個 服務窗口。 四、性騷擾防治 業務方案， 計 1 個服務 窗口。	
				民 政 局	設立 14 個新住 民服務窗口，計 服 務 1,037 人 次。	於本府及本市13區 戶政事務所設置新 住民服務窗口，提 供新住民歸化國籍 及各項戶籍等問題 之諮詢服務。
				地 政 局	編印多語言版本 「外國人如何取 得台灣房地產」 宣導摺頁： 中英、中印、中 越、中緬、中 泰、中繁簡體每 版 本 各 1,000 份，共計6,000 份。	本府地政局透過發 送摺頁至本市新住 民家庭服務中心、 各區家庭服務中心 及新住民關懷服務 據點，提供新住民 及其家庭索取有關 取得不動產相關資 訊宣導服務。
				勞動局	113 年度 1 月至 6 月：提供新住 民就業諮詢、求 職登記及推介計 2,675 人次（男 性：268 人次、 女性：2,407 人 次）。	本府就業職訓服務 處【含 12 個就業服 務臺、中壢就業中 心、桃園就業中 心、新住民聯合服 務中心、新住民南 區培力中心】等服 務據點，由就業服 務員及個案管理員 提供新住民、一般 民眾及廠商就業及 職訓諮詢及就業媒 合等服務。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教 育 局	一、本市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諮詢專線：(03)450-6279、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諮詢電話：(03)329-8992 分機 112，提供各項新住民諮詢服務，共計服務新住民 89 人次。 二、本府設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自 11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服務 256 人次，其中男 68 人次、女 188 人次(含新住民共計服務 4 人次，其中男 3 人次、女 1 人次)。	一、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諮詢內容包括課程、家庭、婚姻、居留及法律、教養、親子關係、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調適等，讓新住民有更多的資源可以提早融入適應在臺生活。 二、教育部設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諮詢輔導志工提供電話諮詢、面談等服務，協助解決有關伴侶相處、子女教養、親子溝通、人際關係、自我調適、性別交往、家庭問題等，其中服務對象涵蓋新住民。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自 112 年 9 月 23 日啟用 1999 轉接越南語及印尼語服務。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成功轉接 66 通（包含本府勞動局跨國勞動事務科 38 通及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 28 通）。	進線 1999 時，即有越南語及印尼語語音說明，並轉接專業母語人士提供諮詢，舉凡教育學習、相關福利、歸化輔導、法律服務、就業培訓、衛生保健及移工各項諮詢等皆可諮詢。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一、辦理 1 場次(5 月 27 日)新住民資源網絡聯繫會議，以協助在地新住民服務措施推動及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共計 59 人(男：9 人、女：50 人)；本府新住民跨局處會議，亦邀請移民署桃園服務站共同與會。 二、辦理 1 場次(6 月 13 日)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以協助在地新住民服務措施推動及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共計 38 人(男：8 人、女：30 人)；本府新住民跨局處會議，亦邀請移民署桃園	一、本府婦幼發展局定期辦理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本府相關局處、民間合作單位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與會，以建構跨局處及公私協力之新住民網絡服務資源。 二、本府婦幼發展局配合依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之新住民初入境名冊，由通譯人員主動提供母語電話關懷服務，並依其需求轉介相關局處，以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生活。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服務站共同與會。 三、本府婦幼發展局配合推動初入境新住民關懷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856 人次(男：194 人次、女：662 人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113 年 5 月 31 日辦理第一梯次新住民專業人員訓練，共計 34 人參訓(男 5 人，女 29 人)。	提升網絡工作團隊對多元文化家庭之專業之知能及服務敏感度，爰規劃 3 梯次 6 小時新住民專業人員訓練，第一梯次課程包括「從兩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看多元文化」及「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與新住民居留規定」。
				社會局(含家防中心)	一、113 年 1-6 月社工專業訓練已辦理完成 39 門課，共計 124 小時課程，受益總人次達 1,500 人次。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辦畢 3 小時「多元文化敏感度」，強化第一線社工人員文化敏感度。 二、113 年 1-6 月辦理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以提升家暴	一、為增進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邀請陳鈺芳督導講授課程，自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講授多元文化之因應與實踐，以符合現行家庭多元需求與樣貌。 二、為提升從事移民相關服務人員之家暴防治工作服務品質及文化敏感度，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兒少、性侵害、成人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防治工作之服務品質及文化敏感度，合計 29 人次（男：10 人次，女：19 人次）。	
				勞動局	辦理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113 年度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共計 2 名新住民參訓。	為提升本市就業服務員專業職能，茲辦理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包含勞動法規、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等課程，以協助新住民就業，並鼓勵新住民報名參訓本課程。
				教 育 局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志工會議共 4 場，共計 29 人次參與。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透過例行性的志工會議，宣導中心未來一至二個月內即將舉辦的活動，並做人力上的調度及分配，演練當日突發狀況之應變措施。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一、本府婦幼發展局共計輔導 20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出本年度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計畫，服務共計 2,737 人次。 二、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依新住民需求轉介 3 名個案至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各資源單位，計 71 人次。	一、本府婦幼發展局結合民間團體，包含桃園市八德區瑞發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外籍配偶協會、桃園市多元族群文化交流暨愛心協會、桃園縣社區大學協會、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桃園市東埔寨新住民臺灣同鄉會、桃園市美麗人生發展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辦理 1 場次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協助在地新住民服務措施推動及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共計 38 人(男：8 人、女：30 人)參加。	會、桃園市新住民服務協會、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桃園市新住民文化交流協會、桃園市東南亞藝文教育創新暨研究協會、桃園市青年農業推廣協會、桃園市新屋區石磊社區發展協會、台灣新住民萌芽協會、桃園市基督教豐盛生命關懷協會、桃園市龜山區大華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蘆竹區吉祥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觀音區樹林社區發展協會，共設立 20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二、為提供在地新住民家庭服務，透過本府婦幼發展局輔導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福利諮詢、資源轉介及辦理多元文化之家庭課程或活動，並透過在地據點資源轉介使新住民福利服務具可近性。 三、本府婦幼發展局定期辦理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本府新住民相關局處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與會，以建構跨局處及公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私協力之新住民網絡服務資源。 四、辦理 113 年度第 1 次新住民資源網絡聯繫會議，本次會議特別邀請本市藥師公會，針對新住民整合友善用藥安全網絡計畫方面進行分享宣導。
				社 會 局	本府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27 場次社區方案活動，共計服務 1,720 人次。(包含男性 625 人次，女性 1,095 人次)。方案活動參與者為社區民眾，含脆弱家庭、新住民家庭、弱勢家庭與一般社區民眾等，其中新住民家庭參與人次約計 4 人次。(包含男性 1 人次，女性 3 人次)	本府社會局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各式社區宣導活動、親子活動、親子成長團體等，透過連結在地社區網絡單位，建立有效合作機制，幫助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一、113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婦幼發展局提供家庭訪視通譯服務共服務 47 人次(男 2 人次，女 45 人次)，提供服務時數合計 87 小時。提供通譯服務之活動共 6 場，服務時數合計 40 小時。 二、配合初入境新住民關懷服務計畫，提供初	為提供新住民友善服務，本府於新住民文化會館安排各國語系通譯人員值班(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外蒙古、柬埔寨、英語、粵語等語系)。每周二、三、五下午會館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有需要時由通譯偕同服務。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入境新住民母語關懷訪視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856 人次(男 194 人次，女 662 人)。	
				社 會 局(含 家防中 心)	一、本府社會局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77 場律師諮詢，受益共計 979 人次(男：392 人次；女：587 人次)，提供有需求的新住民家庭使用。 二、113 年 1-6 月法律諮詢扶助：16 人次(男：0 人次，女：16 人次)及通譯服務 16 人次(男：7 人次，女：9 人次)。	一、為協助社工人員與服務對象解決法律問題，邀請具處理社會福利相關議題之專業律師每月至中心提供諮詢與個案研討。 二、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被害人之需求，提供民事刑事訴訟之相關資源管道，包括法律諮詢扶助及通譯服務。
				法 務 局	一、本府法律諮詢中心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299 人次；新住民使用者計有 73 人次，其中女性 63 人次，男性 10 人次；大陸籍 45 人次、越南籍 10 人次、菲律賓籍 3 人次、	一、除本府法律諮詢中心每日均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外，並於每週二、三、五下午時段，在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俾利新住民可即時利用法律諮詢獲得救助資訊。 二、市府大樓及新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印尼籍 5 人次、其他國籍則為 10 人次。 二、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97 人次；新住民使用者計有 46 人次，其中女性 44 人次，男性 2 人次；大陸籍 13 人次、越南籍 18 人次、菲律賓籍 9 人次、印尼籍 3 人次、其他國籍則為 3 人次。	住民文化會館均設有通譯服務櫃台，提供多國語言通譯服務，使新住民能即時獲得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另與家防中心合辦通譯在職訓練)	一、於 113 年 3 月 28、29 日辦理 113 年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2 日的課程包含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等課程，共 15.5 小時，共 35 人次參訓(女 35 人次)。 二、於 113 年 5 月 18 日與本市家防中心聯合辦理 113 年通譯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6 小時，計 34 人次參訓(女 34 人次)。	一、為消弭新住民因語言隔閡造成的資訊落差及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本府社會局持續辦理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培植優秀的新住民人才加入服務新住民的行列。 現於新住民文化會館及市府大樓設有通譯服務櫃台，辦理業務有以母語進行初入境新住民電話關懷服務、新住民相關政策活動臉書、刊物文字翻譯、陪同社工家訪等，並提供至新住民文化會館、市府辦理業務之新住民即時的通譯服務。 二、為維持通譯品質，每年辦理 2 場通譯行政聯繫會議及通譯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在職訓練。本(113)年度課程內容包含本府婦幼發展局婦幼福利資源、本府衛生局急性傳染病防治、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性平等課程。 三、為協助本市新住民於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剝削時，透過口譯、手語人員翻譯，提供外籍語言、特教老師及心理諮商師之口語或手語翻譯等通譯服務，傳達相關訊息及服務資源，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並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益。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由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以單一窗口方式協助個案申請，113年1-6月補助情形如下： 一、設籍前特境家庭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補助共2人，補助金額2萬6,841元。 二、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共補助2人，補助金額合計4萬元。	一、為協助桃園市遭逢特殊境遇家庭之設籍前新住民，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費、法律訴訟費及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補助等相關經濟扶助措施，以保障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經濟安全，依據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4 點之規定，提供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相關經濟扶助措施。 二、為協助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設籍前新住民之相關社會救助福利補助，及提供設籍前新住民家庭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等相關經濟扶助措施，以保障設籍前之新住民經濟安全，依據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3 點之規定，提供設籍前新住民家庭經濟扶助措施。
醫 療 生 育 保 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婦 幼 發 展 局	共辦理91場次，計351人參與。	辦理生育保健宣導講座，提供婦幼醫療相關衛教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婦 幼 發 展 局	一、新生兒代謝異常篩檢，服務10,960 人，其中新住民計 400 人。 二、孕婦遺傳性疾病檢查 2,340 人，其中新住民計 109 人。 生育遺傳服務	配合國民健康署「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提供減免或補助優生保健產前遺傳性疾病檢查及新生兒代謝異常篩檢補助。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13,300 人，其中新住民孕婦計 509 人。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共辦理 74 人次補助申請。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辦理就業研習或宣導活動，提供新住民就業資訊及印製或轉發就業文宣品： 一、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113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4 場就業講座課程，參與人次共計 396 人次，其中新住民為 5 人	一、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講座協助求職者瞭解勞動市場最新趨勢，提升求職技巧與面試技能，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及就業後應有之態度，以有效促進就業媒合。 二、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服務：提供簡易職涯諮詢、履歷表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 二、辦理履歷健診暨職涯諮詢商：11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簡易職涯諮詢服務」共計 419 人參與，其中新住民為 10 人（女性：5 人、男性：5 人）。「履歷健診諮詢」共計 297 人參與，其中新住民為 8 人（女性：6 人、男性：2 人）。 三、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55 場次「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參與人次共計 4,654 人次，其中新住民為 52 人次。 四、113 年 1 月至 6 月就業快報：共印製 260,000 份；求職防騙 4 國語言 DM：共計印製 2,000	健診諮詢。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 三、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課程內容包括求職者必備的求職知能、行銷應用、簡報技巧、就業市場資訊和職涯規劃等，協助新住民即時掌握就業市場資訊、提升就業職能，順利進入職場。 四、提供新住民即時就業服務資訊及職缺。 五、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課程內容包含就業服務法、勞動法規、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等課程，提升本市就業服務員專業職能，協助新住民就業。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張。 五、辦理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113 年度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共計 2 名新住民參訓。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一、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及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計畫：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開辦 14 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班級，共有 345 人參訓，其中 21 位為新住民，皆已提供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計畫資訊，將於結訓後協助辦理(目前開班班級皆尚未結訓)。 二、照顧服務員專班：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辦 11 班，共有 369 位參	一、為協助新住民培養職業技能，藉由失業者職業訓練使其獲得就業所需的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參訓期間按基本工資之 60% 發給職訓生活津貼，另考量新住民子女照顧問題，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新住民扶養 6 歲以下子女就托合法托育機構，全日托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金額上限 1 萬 5,000 元，以減少其參訓障礙及減輕家庭負擔，期使新住民能學習就業技能，儘早成為本國有效勞動生產力，穩定就業，以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訓，其中 14 位為新住民。 三、新住民培力工作坊：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辦 1 班(花卉創藝手作班)，參訓人數為 21 人，其中 19 人為新住民。 四、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立 513 件職業訓練推介單，其中新住民推介共 8 人。 五、每月發行 2 期就業快報刊登職訓課程資訊，派送至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就業服務機構、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服務團體逾 1,800 個據點，提供新住民即時就業服務資訊及職缺。	提升個人及家庭生活品質。 二、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積極培育照顧服務人力以投入照顧服務產業補實照顧服務人力需求及為協助新住民培養職業技能，藉由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使其獲得就業所需的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協助安定在台生活。 三、藉由短時數課程，帶領新住民認識職業基礎，從概念到職場技能等深入應用，逐步的提升對產業了解的程度，進而引導其參加後續完整職訓課程。 四、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中壢、桃園就業中心針對有職訓需求者依其專長、經歷，評估後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 五、每月發行 2 期就業快報刊登職訓課程資訊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供新住民即時就業服務資訊及職缺。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一、於 2 月 23 日上、下午辦理 2 場次「113 年度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並於講義中置放禁止就業歧視宣導海報，共計 226 家事業單位參加。 二、本府勞動局與婦幼發展局於 5 月 18 日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新法修正及性騷擾案件通譯實務及演練」，針對通譯人員之訓練，共 15 位通譯人員參訓。	一、講授內容為職場性騷擾防治，以及雇主不能因為求職者年齡、性別、出生地、身心障礙等而為差別待遇，期透過宣導達就業平權。 二、邀請律師講授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課程，落實職場平權觀念，加強通譯翻譯申訴案件之能力；並宣傳本府協助資源，包含免費法律諮詢及法律扶助，維護勞工權益。
				觀光旅遊局	與就業職訓服務處合作辦理「觀光旅宿青銀共創亮點場」徵才活動，現場提供新住民通譯(印、越、泰)服務，協助新住民求職過程，共服務約 10 人次。	相較以往徵才活動，透過安排通譯人員擔任新住民與企業間的溝通橋梁，提升新住民參加徵才活動的信心，增加新住民踏入觀光產業的機會。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 113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	一、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資。				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合計 36 場，受惠人數約 2,068 人。 二、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資格班 1 班，共計培訓 36 名合格師資，其中越南語 13 名、印尼語 4 名、泰語 7 名及菲律賓語 12 名；進階班 1 班，共計 36 人參訓，其中越南語 17 名、印尼語 6 名、泰語 6 名及菲律賓語 7 名 三、本市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協助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共 2 場次，共 65 人次參與。	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使瞭解文化的差異和新住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 二、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培訓充足師資，並解決少數語種及偏遠地區師資到位的困境。 (二)針對已有合格證書的教學支援人員持續精進培訓，並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 三、本市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協助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藉由課程協助國人認識及發現多元文化之美，進而學習尊重與培養包容的國際觀。
	二、強化新住民家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 育	一、本府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辦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局	113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合計 15 案，受惠人數約 1,390 人。 二、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13 年推展新住民家庭教育實施計畫，1-6 月共核定補助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辦理 10 場次，補助經費總計 3 萬 9,250 元，服務人次計 243 人次(男性：49 人次、女性：194 人次)。 三、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相關課程如下： (一)「性別平等外籍人士來台生活須知」：辦理 2 場次，共計 32 人次參與。	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瞭解子女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 二、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13 年推展新住民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為主軸，補助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以講座、影片欣賞、繪本共讀等多元形式辦理，課程融入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並強化其家庭功能，促進新住民家庭幸福與和諧。 三、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一)「性別平等外籍人士來台生活須知」：藉由課程協助外籍人士適應生活與在地須知，消除性別歧視，營造國際友善環境。 (二)親子桌遊互動課程：藉由桌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親子桌遊互動課程：辦理 1 場，共計 18 人參與。	遊活動讓學員從聆聽多元家庭故事的過程中，學習傾聽、互助的重要性，體認到每個家庭的多樣性，進而培養尊重與同理心。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 育 局	本府教育局 113 年 1 至 6 月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班 18 班，服務人數 377 人。	本府教育局開辦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初級中文教學、注音符號學習及生活會話等。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 育 局		本府教育局每年定期函轉教育部「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資訊，並鼓勵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補校教師參與。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 育 局	本市忠貞國小設立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幸福國中設立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開設 165 場次學習課程，計服務 5,703 人次。	本府教育局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配合教育部計畫開辦社區教育、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之課程及活動，協助新住民瞭解並融入社會和文化，提升新住民個人價值。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 育 局	本府教育局辦理 113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營隊）計 14 案，受惠人數約 210 人。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語文學習結合營隊實作，藉由飲食製作、童玩體驗等實作活動達到做中學的效益，加深對語文學習、文化風俗、飲食習慣等印象。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 育 局	本府教育局 113 年度補助 10 校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經費計 9 萬 8,260 元整，受惠人數約 1,419 人。	本府教育局編印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結合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與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材，並配合 112 學年度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辦理。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 助 子 女 教 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婦 幼 發 展 局	一、新生兒聽力篩檢數，共計 588 人。 二、新生兒代謝疾病異常追蹤，共計 43 人。	全面將嬰幼兒納入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進行疑似異常個案追蹤。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婦 幼 發 展 局	共篩檢 55,695 人次（含新住民）。	結合各兒童預防保健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辦理本市未滿七歲兒童發展篩檢工作，檢核項目包含身體檢查及發展診視等。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婦 幼 發 展 局	共計服務 2,666 人（含新住民）。	本府婦幼發展局委託本市 5 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 113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計 52 校，受惠人數約 88 人。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進行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 113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合計 36 場，受惠人數約 2,068 人。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使瞭解文化的差異和新住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由 22 縣市輪流舉辦，113 年度辦理縣市尚未公告。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 113 年度辦理新住民及海外歸國子女跨國銜轉專案華語文學習扶助課	本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之跨國銜轉學生的語文能力、學科能力及學習需求進行安置編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視服務。				程，合計 8 校，受惠人數約 18 人。	入適當年級及安排同母國之學伴，並提供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及通譯人員經費申請，以提升學生華語能力及學校輔導機制。
				社會局	自 108 年起業已全面受理「脆弱家庭」之服務通報。113 年 1 至 6 月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共受理案新住民案 166 件服務(男性：30 案，佔 18.07%；女性：136 案，佔 81.93%)，提供電訪共計 265 人次，面訪共計 407 人次。	一、本府社會局透過受理「脆弱家庭」之服務通報，協助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家庭，從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家庭中的各項風險因子，適時給予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 二、脆弱風險家庭訪視：藉由結合在地社區及團體，以在地人關懷在地人的角度，提供轄內新移民配偶家庭關懷、陪伴及支持服務，適時解決家庭問題需求，幫助兒少及其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本府警察局 113 年建置之通譯名冊計有越南語 47 名、印尼語 24 名、泰語 13 名、菲律賓語 6 名、日語 4 名、英語 2 名、韓語、蒙古語及廣東話各 1 名，共 99 名。	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不論國籍均立即派遣警網前往處理，並依職權通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由社工介入協助；加害人如有精神疾病情況，則轉介衛政單位，並於受(處)理過程中提供法律扶助及通譯服務，保障其權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益。
				家防中心	一、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致力於保護防治工作，於 113 年 1-6 月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計 30 場次（新住民 6 案）；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跨網絡合作會議共計 10 場次（新住民 1 案）。 二、另針對服務需求多元、案件類型複雜或處遇期間較長之案件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於 113 年 1-6 月辦理成效評估會議 1 場次（新住民 2 案）。	一、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運用個案評估工具(TIPVDA)及整合警政、衛生醫療、司法、教育、勞政、民政及社政等網絡單位，有效推動本府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即時提供高危機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及風險控管。 二、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就處遇期間案件評估若屬服務需求較為多元、案件複雜、長期處遇致有研商需求之案件，召開成效評估會議檢視處遇執行及研議服務計畫。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一、本府警察局於 113 年上半年辦理「受（處）理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暨跟蹤騷擾防制案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6 場次，共 656 位第一線員警參與；課程內容包含「性騷擾三法適用時機與說明」、「『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	本府警察局於 113 年上半年辦理「受（處）理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暨跟蹤騷擾防制案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6 場次，共 656 位第一線員警參與；課程內容包含「性騷擾三法適用時機與說明」、「『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與。 二、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針對社會矚目案件或轄內特殊案件，即時製作案例教育，傳送家防官轉知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同仁，標竿學習或引為鑑戒。	人筆錄詢（訊）問重點及經驗分享」、「《跟蹤騷擾防制法》執法要點暨受理新住民婦幼案件注意事項」、「認識多元性別」、「兒少性剝削及成人性影像案件偵處實務」及「性侵害案件受（處）理流程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實務經驗分享」，均針對如何提升「新住民」等各族群人身安全、性別多元化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意識有所著墨，並宣達同仁於受（處）理新住民相關案件時可提供之協助及資源。
				家防中心	113年1-6月辦31場次家暴防治訓練，以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合計1,154人次，男：267人次，女：887人次。	為增進從事保護性工作之社工及網絡人員相關之家暴防治知能，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兒少、性侵害、成人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本府警察局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優先保護新住民人身安全並給予適當法律扶助。	本府警察局第一線同仁於受（處）理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於抵達現場優先保護新住民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如發現有傷病時，立即緊急協助就醫；若被害人有安全顧慮，則聯繫社工人員到場評估庇護事宜；另被害人有受家暴之急迫危害者，警方則評估有無聲請緊急保護令之必要，給予相關協助。
				家防中	113年1-6月辦理新	一、本府家庭暴力暨性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心	住民相關保護扶助情形如下： 一、諮詢協談：2,458 人次（男：123 人次，女：2,335 人次）。 二、陪同報案、偵詢(訊)：2 人次（男：0 人次，女：2 人次）。 三、陪同出庭：23 人次(男：1 人次，女：22 人次)。 四、聲請保護令：3 人次(男：0 人次，女：3 人次)。 五、法律扶助：16 人次(男：0 人次，女：16 人次)。 六、經濟扶助：7 人次(男：0 人次，女：7 人次)。 七、心理諮商與輔導：0 人次（男：0 人次，女：0 人次）。 八、就業服務：0 人次(男：0 人次，女：0 人次) 九、轉介/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服務：65 人次（男：0 人次，女：65 人	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對新住民相關保護扶助項目，包括諮詢協談、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學或轉學服務、轉介/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服務、子女問題協助及其他扶助等 13 項服務。 二、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相關經濟扶助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租金補助、醫療補助、庇護安置補助、心理復健補助、訴訟費用補助、民間團體補助及其他補助）。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 十、子女問題協助：19 人次 (男：0 人次， 女：19 人 次)。 十一、其他服務： 64 人次(男： 1 人 次， 女：63 人 次)。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 政府		警察局	一、本府警察局運用網路平臺宣導婦幼安全相關資訊及犯罪類型，觸及人數計 233,369 人次。其中針對新住民辦理實體宣導活動計 14 場次、212 人次。 二、本府警察局進行「113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與法令宣導」2 場，並印製多國語言版本之「三不得、兩通報政策」宣導文宣，供新住民使用。	一、本府警察局運用網路平臺宣導(如動畫影片宣導、臉書、有獎徵答、安全提醒等)婦幼安全相關資訊及犯罪類型，提醒婦幼、學生、新住民及年長者等各族群民眾加強防範，觸及人數計 233,369 人次。其中針對新住民辦理宣導活動，如「八德分局3月19日至展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局3月31日至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婦幼警察隊5月10日至成功老人養護中心」等處所宣導，計14場次、212人次。 二、本府警察局於113年上半年1月11日及4月18日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進行「113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活動，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針對各項婦幼人身安全法令知識及注意事項加強宣導，保障新住民人身安全。 三、本府警察局印製 5 國語言（中文、英語、越南、泰國及印尼）之「三不得、兩通報政策」宣導文宣，對於店面營業規定，以渠母國文字呈現，使新住民得以充分理解其權益及遇到相關問題該如何處置。文宣置放於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及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供民眾取用。
				家防中心	113 年 1-6 月辦理 2 場次，合計 40 人次（男：20 人次，女：20 人次）。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有效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工作，接受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婦幼發 展局	一、於 3 月 18 日辦理本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會議	為強化新住民照顧服務，本府成立新住民事務會報，邀請專家學者、新住民與新住民子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估。				中共同研議本市新住民相關政策及服務推動，包括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家庭服務方案規劃、本市中高齡新住民分布情形及新住民人身安全服務情形等跨局處服務議題，並檢討本府 112 年下半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共計 48 人參與（男：21 人、女：27 人）。 二、於 6 月 21 日辦理本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會議中對於「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新住民母語教學運作模式及執行概況」、「本市新住民就業服務概況」及「本市新住民運用法律諮詢服務概況說明」等議題進行專案報告，共計 63 人參與（男：24 人、女：39 人）。	女及政府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本市新住民相關政策及服務推動，並檢視本府各機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落 實 觀 念宣 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 聞 處	一、發布新聞稿 10 則。 二、配合新住民相關政策、措施及活動，於「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發布 11 則貼文；於桃園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推播 18 則訊息；市刊「桃園誌」報導 3 則專題；有線電視跑馬發布 1 則訊息；LED 發布 1 則訊息。	就新住民相關資訊發布新聞稿，並透過各多元行銷管道宣導新住民服務措施或文化，發揚各族群多元文化，提升市民對於各族群之認識與正向態度。
				新住民	本市新住民文化會	本府新住民聯合服務中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聯合服 務中心	館粉絲專頁發佈 29 篇文章，其中 6 篇翻譯成多國語言，打破語言隔閡，讓新住民能更加瞭解本府業務政策推動及新住民關懷服務。	心運用新住民文化會館粉絲專頁及 Line@不定期發布新住民生活資訊及宣導影片，藉以讓新住民能更加自身權益亦能加強政策推動。
				婦幼發 展局	一、共辦理 10 場次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共計服務 366 人次（男：82 人次、女：254 人次、性別無法辨識 30 人次）。 二、自 113 年 1 月起至 6 月底，粉絲專頁觸及人數已達 97,504 人，官方 LINE 帳號自 111 年 1 月起至今，好友人數已達 1,122 人。	一、本府婦幼發展局透過參與移民署移民宣導活動及其他局處合作設攤宣導，提供新住民家庭及一般民眾了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在地資源，以促進多元文化及族群平等。 二、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官方 LINE 及臉書粉絲專頁，除發布新住民相關福利與政策、本中心舉辦之新住民方案活動與成果花絮影片外，亦會協助轉發本府各局處或網絡單位所舉辦之活動及新住民權益相關重要資訊。
				家防中 心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3 年 1-6 月辦理 27 場次，合計 3,213 人	一、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落實「暴力零容忍」，提昇民眾對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男：1,499 人次，女：1,714 人次)。	家庭暴力及兒少、老人保護的敏感度，有效推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宣導工作，接受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或設攤宣導)，宣講對象包括一般民眾、新住民、原住民等多元族群。 二、規劃多元方式宣導，例如電台宣導及家暴月系列活動，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例如電台)、多國語言安全計畫宣導文宣製作、教育訓練或講座談等多元方式，提供高危險目標人口群或其他經評估有需求者，多元宣導服務。
				民政局	設立 13 個新住民服務窗口協助發放宣導資料。	於本市 13 區戶政事務所協助中央及本府各機關發放新住民各項法令及生活等相關文宣資料。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婦幼發展局	一、依據「桃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 10 個民間團體，辦理 22 場次新住民多元文化相關課程及活動。 二、輔導本市立案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桃園市牽手泰泰國文化協、桃園市多元族群文化交流暨愛心協會、桃園市新住民服務協會、桃園市大園區大園社區發展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觀念。				之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措施，營造新住民家庭友善生活環境，共同打造多元文化友善社會，共計輔導 10 所社區發展協會。 三、辦理多元文化活動，進入社區向社區民眾推廣多元文化，提升社區民眾多元文化視野，共計辦理 5 場次，共計受益人數 163 人次(男:53 人次、女:110 人次)。	協會、桃園市東埔寮新住民臺灣同鄉會、桃園市新住民文化交流協會、桃園市外籍配偶協會、大溪區仁義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大溪區婦女成長協會分別於 1~6 月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課程及活動。 二、113 年度計輔導桃園區瑞慶社區發展協會、龍潭區九龍社區發展協會、楊梅區瑞塘社區發展協會、八德區茄苳社區發展協會、大溪區僑愛社區發展協會、龜山區兔坑社區發展協會、觀音區富源社區發展協會、中壢區東興社區發展協會、龜山區龜山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區陽明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措施。 三、運用 113 年度培訓之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講師，進入區瑞慶社區發展協會、九龍社區發展協會、富源社區發展協會、龜山社區發展協會、陽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 113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合計 45	一、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提升多元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案，，受惠人數約 2 萬 7,008 人。 二、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反毒新世代暨多元文化巡禮」，辦理 7 場次，共計 1,493 人次參與。	進文化融合與交流。 二、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反毒新世代暨多元文化巡禮」，結合策略聯盟學校及防毒講師，讓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及本國民眾了解並尊重各國文化，並認識新興毒品危害，提升識毒及拒毒知能。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一、泰國浴佛三饗宴，約1,000人次參與。 二、印尼歡慶開齋節活動，約100人次參與。 三、與粽不同慶端午-新住民回娘家，約 100 人次參與。	一、推廣多元文化，辦理多元文化活動，促進文化融合與交流。 二、上半年辦理活動如下： (一)泰國浴佛三饗宴：採取仿泰國市集之模式，將泰國當地市集特色呈現在桃園這地區，並結合獨特的多國異域舞蹈文化，讓民眾不用到泰國即可品嚐泰國美食且在現場體驗到多國音樂舞蹈文化。 (二)印尼歡慶開齋節活動：過邀請新住民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到清真寺參加開齋祈福儀式、聆聽教長吟誦古蘭經，及集體朝著參加的方向依禮敬拜，讓參加活動的印尼及信仰伊斯蘭教的新住民感受到在自己國家過年一樣的氣氛。 (三)與粽不同慶端午-新住民回娘家：通過此活動促進新住民文化認同及族群融合。本市新住民能夠互相交流學習並提升本市新住民相關政策。
				桃 園 市 兒 童 美 術 館	一、桃園市兒童美術館於 113 年 6 月 8 日辦理「冰冰涼涼香草暑假東南亞夏日飲食親子工作坊」共計 41 人參與（女 32 人，男 9）。 二、桃園市兒童美術館於 113 年 6 月 22 日辦理「冰冰涼涼香草暑假東南亞夏日飲食親子工作坊」共計 47 人參與（女 38 人，男 9）。	為強化新住民文化交流讓兒童認識到桃園多元文化的豐富，本次活動主要邀請對象為親子家庭，活動主軸為介紹與體驗東南亞飲食文化。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至 9 月 8 日舉辦展覽「移居城市—朋友你從哪裡來？」委託藝術家簡子倫與東南亞藝文圖書－SEAMi 望見書間合作共創作品「這是我的家」共計 9,283 人參與（男女比未統計）。	為強化新住民文化交流讓兒童認識到桃園多元文化的豐富，策畫與多元文化相關展覽與作品進行推廣。